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85.71 万元。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置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予以核销处理。

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核销预计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 398.74 万元。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交易，核销金额未达到报股东大会审批条件，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9日